

收文編號：1080001839

議案編號：1080221071007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214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合併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 108020049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2 ATTCH3

主旨：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針對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柒、各委員會審查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歲出部分第 15 款第 4 項決議(三)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1396 頁）。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含附件

**勞動部關於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
108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
「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凍結案報告**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108年度預算案，對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作成決議，合併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有關保障勞工工作安全、降低目前高風險、高違規、高發生率事業單位之職業災害發生率一節，本部除持續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量能外，並推動墜落、機械切割夾捲及火災爆炸等災害預防輔導，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經102年7月3日修正公布，並於103年7月3日起施行迄今，重大職災件數及死亡人數逐年降低，自103年348件(346人)，減少至107年276件(278人)，降幅約20%，顯示本署歷年推動之減災策略已有成效，茲摘要說明如下：
 - (一)辦理切割夾捲災害預防輔導：針對災害發生頻率較高或安全衛生設施與管理不佳之中小企業，實施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強化其對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能力，並協助落實自主管理及加強機械安全防護等安全衛生設施。
 - (二)辦理火災爆炸防災輔導：輔導具火災爆炸危害之高風險事業單位，針對製造、處置、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場所，提供改善建議、技術諮詢等，協助其實施製程安全評估，落實製程安全管理。
 - (三)辦理墜落災害預防輔導：強化墜落災害預防宣導及輔導措施，促使從事高處作業之事業單位雇主及勞工具備墜落危害辨識能力及防墜安全衛生知識，並辦理屋頂作業墜落災害預防加強策略計畫，提供屋頂作業墜落預防輔導服務。

- 二、至配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草案預告新增第277條之1規定，要求雇主使勞工使用呼吸防護具時，應指派專人，採取相關呼吸防護措施，勞工人數達100人以上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呼吸防護計畫，並據以執行，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業邀集相關學者專家，研擬呼吸防護計畫指引草案，提供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防護具之選擇、使用、維護與管理、教育訓練、成效評估及改善等內容與措施，協助雇主訂定與執行呼吸防護計畫。另考量該計畫有關生理評估部分，需有醫護專業人力，且顧及中小企業專業資源較為不足，爰參考現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係按事業規模逐步推動事業單位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並彙整上開規則修正過程中各界反應之修正意見，調整上開勞工人數達200人以上者應訂定呼吸防護計畫。俟法規修正發布後，將配合勞動檢查機構之宣導、檢查、輔導等機制，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規定，確保呼吸防護執行文件及紀錄之完整性，另對於中小企業將擴大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以務實推動工作場所呼吸防護計畫之成效。
- 三、本項預算係為推行職災預防工作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